

上班途中溺亡算不算工伤?



余姚赵先生经历一桩人生惨剧: 去年菲特台风登陆期间, 他妻子冒雨涉险上班, 最后尸体被发现在余姚的一处河道内。悲痛之后, 赵先生认为妻子在台风天因上班溺亡, 应该属于工伤, 但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不算, 为此赵先生把对方告上法庭。最近, 慈溪法院判决此案。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陈艳艳 徐银辉

冒雨上班不幸遇难

赵先生一家住在余姚低塘街道历山村, 妻子王某在慈溪的一家公司上班。

去年10月7日凌晨, “菲特”登陆, 当天王某赶着上早班, 一早骑着电瓶车从家里出发, 当时低塘街道的风雨还非常大。

这一整天, 赵先生都没有接到妻子的任何消息, 直到傍晚过了下班时间, 他妻子还没有回家, 手机也打不通。

赵先生连忙赶到妻子的公司询问, 同事说当天王某没有上班, 赵先生急了, 跑出去满大街寻找, 都没找到。

当晚11点, 赵先生向余姚低塘派出所报案, 在民警和村里工作人员全力搜寻下, 大家先发现了王某的电瓶车。次日上午, 救援人员在历山中学北侧的河道里, 打捞到了王某的尸体。

申请工伤未获认定

事发后, 赵先生悲痛欲绝, 王某所在的公司也积极帮他向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以便给赵先生一定补偿。

但慈溪社保局在调查后, 于同年11月22日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为这起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 不能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

赵先生不服, 将慈溪社保局告上了法庭,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开庭当天, 赵先生提出了两点理由: “我妻子是在上班途中, 因工作原因导致死亡, 死因不明, 不能排除是被交通事故致死的可能,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立法本意,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她的死亡应当构成工伤。”

“妻子死后, 我要独自抚养两个子女, 生活压力非常大。慈溪社保局片面理解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 剥夺了我和家人依法可享受的工亡待遇。”

法院: 这是一起单方事故

庭审中, 赵先生还申请, 要求余姚交警和刑警对他妻子的死亡进行调查。

警方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 刑警称, 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有被侵害迹象, 可以排除他杀嫌疑; 交警认为, 没有证据证明王某之死与第三方有交通事故的必然联系。

最近, 慈溪法院把案子判了。法官认为, 根据警方认定, 王某之死应为恶劣天气等原因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王某的死亡不在此列, 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最终驳回了赵先生的诉讼请求。

相关链接

2009年, 安徽省巢湖市也曾有个类似的案例, 当地一酒店员工下班途中, 因暴雨致使路面积水较深, 不幸溺水死亡。当地劳动保障局经过鉴定, 认为不属于工伤。

但巢湖中院终审判决, 撤销当地劳动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认为《工伤保险条例》既然规定职工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可认定工伤, 同样的在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 若只因为失足溺水而不是机动车事故即不认定工伤, 显失公平, 有悖于法律的基本精神。

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试驾S路线 车子冲入河

顾客成功逃生, 试驾员不幸遇难



消防官兵在现场救援。

昨天下午2点半左右, 北仑钱塘江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 一辆轿车试驾时突然冲入路边河里, 坐在副驾驶座的顾客成功逃生, 试驾司机却不幸遇难。

据逃生的顾客刘先生称, 昨天下午, 他到当地的斯柯达4S店提车。因他的新车还没有办保险和车牌等, 不能上路, 4S店就安排一员工开了一辆同款车型去试驾, 让他感受一下车辆性能。

试驾员一边开车, 一边向坐在副驾驶座的他讲解车子相关性能, 不知怎么的, 车子突然失控冲入河里。他连忙敲碎车子后挡风玻璃逃生, 而试驾员没能逃出来。

事故车辆全部车身都已淹没在水中, 四轮朝天。由于车门在水里阻力过大打不开, 且车身大部分泡在水里, 很难敲碎玻璃。

消防官兵用绳子绑住事故车轮胎, 在围观群众帮助下将事故车拉到岸边。消防战士立马打开后车门, 从后座把被困的试驾员救出来。但不幸的是, 经医院证实, 试驾员再也没有醒来。

据一名目击者反映, 当时这辆试驾车可能在测试, 呈S型左右行驶, 时速在六七十公里, 突然撞到了右边的绿化带, 继而冲过左边的绿化带掉入河中。记者从4S店处得知, 试驾员姓沙, 1990年出生, 出事的路段是他们固定的试驾路线。

目前, 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邹健羔 丁强

落英缤纷 忙煞环卫工

春风拂面, 落英缤纷。每年三四月份, 除了各种花瓣凋谢, 也是香樟树落叶集中时段, 环卫工人的清扫频次也增加了。来自市城管市容环卫处的信息显示, 目前市中心城区每天清理落叶达到了50吨以上。而这些树叶基本用于焚烧发电, 变成清洁能源进入寻常百姓家。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范奕齐/文
记者 刘波/摄



拿宾馆发票找老公报销 险些毁了婚姻

昨天, 宁海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案, 起诉原因是, 妻子拿着2张在酒店开房的发票, 去老公的公司报销, 结果引起老公怀疑。

田某和妻子郭某在宁海办了一个加工厂, 主要是田某在经营。

今年1月, 郭某拿着2张在酒店开房的发票, 找公司会计报销。会计很负责, 认为自己没有权力直接报销老板娘的发票, 转而把发票交给了老板田某。

田某看到后顿时心生怀疑, 询问妻子是怎么回事。郭某有点不高兴, “我和几

个朋友打麻将开的房间, 干吗问得那么细。”田某一听, 火了, “干吗问这么细? 你要是跟别人跑去开房, 到我这里来报销, 我也给你报吗?”

“你爱信不信!” 郭某丢下一句话, 扭头就走了。

为这事, 两人三番五次地吵架。

今年3月, 田某向宁海法院起诉离婚。

昨天, 承办法官把双方叫到一起调解。郭某很委屈: “法官, 这发票真是我和朋友在酒店打麻将开的, 你可以去问问我那3个朋友。”

“万一你和他们串通好了呢?” 田某不相信。

“你去酒店查监控录像啊, 如果我跟别人开房, 我还会拿这个票去公司报销吗?”

田某听见这话, 气倒是有些消了。法官劝田某: “你老婆所说的情况有一定的合理性, 如果你们还愿意继续生活下去, 我想也没必要去查监控录像, 否则更伤感情。”

考虑再三, 田某又和郭某单独谈了1个小时, 之后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宁法 于珊婉

火场惊现16口棺材

前天晚上, 象山县爵溪街道老山洞出口出现惊悚一幕, 一幢矮房子起火, 火场黑压压地出现一排棺材……

当晚7点多, 当地消防部门接到群众报警: 老山洞出口路边一间房子着火了。

消防官兵火速赶到现场, 发现在山脚下的一间白色的砖瓦房子冒着浓烟, 火光冲天。

走近一看, 身经百战的消防官兵也倒吸了一口凉气: 映入眼帘的是一排棺材, 浓烟笼罩着整间房子。

附近村民说, 当地风俗, 上了年纪的人会买好棺材, 预示老人健康长寿。之前, 村民将这些棺材一直放在村老年协会。近期老年协会在改建, 16口棺材就暂时放在附近堆杂物的房子里。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郑世利

帮办新闻
87270000
短信: 发送CB+内容到10626688261
手机: 13887800000 微博: weibo.com/cnrb
QQ: 100872700 网站: www.dnsb.cn